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9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95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函暨同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8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聘任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經教育部釋示備課鐘點費發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依據聘任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。」是以，教學支援老師之薪資給付，係以實際授課鐘點費用計算。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341號函示，倘排定應授課節數，因授課班級臨時有班級活動，或學生請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非學期前即告知毋須授課之學校重大活動，致使教學支援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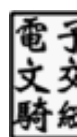
師臨時無法授課，基於教學支援老師之備課需求，應給予留校備課之鐘點費。

(二) 考量教學支援老師係依學期排定課程授課，並據以支給鐘點費，且需因應各校不同教科用書版本及在地文化素材，於授課以外時間備課，以利課程進行，其鐘點費屬統攝性報酬，倘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，則應依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給予備課鐘點費。

(三) 按旨揭鐘點費之定義，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兼任教師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未實際授課期間仍發給薪給，另鐘點費係屬統攝性報酬，應包括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及批閱學生作業等一貫體系之工作。另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符教學人員相關待遇一致性原則，學校原已安排之節數，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未依原排定時數安排授課，致教學支援老師因減課致收入短少影響生活，爰依紓困之精神，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。

(四) 綜上，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待遇權益，教育部前以旨揭令釋教學支援老師如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致使教學支援老師無法上課者，以「原排定授課節數」彈性給予備課之鐘點費。其意旨，自無所提應有備課紀錄或其他佐證，而係回歸「原排定授課節數」即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

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